

教学督评信息

2014年第4期（总第33期）

湖北民族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2014年9月28日

目 录

- ◆2014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天教学巡查情况简报
- ◆2014年秋季学期教学督导员联系教学单位的安排
- ◆2014年春季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情况简报
- ◆湖北省教育厅启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专项评估工作

2014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天教学巡查情况简报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是2014年秋季学期开学的第一天，按照教学质量评价中心安排，学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在上午7:30分纷纷到达各自联系的二级学院，对教学环境、课表安排、教师及学生到位状况、教材发放、教学设备运行等有关教学状态进行仔细巡视和询问，同时参与随堂听课活动，并于当日11时及时召开教学督导组成员会议，收集汇总开学第一天上午的教学运行情况。

一、学校整体教学秩序良好，运行有序，并有新的起色

1. 坚持常规，突出以教学中心地位。按照教务处统一安排，学校领导和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提前到指定的二级学院教室听课，部分领导连续听了两个学院的理论课教学，同时，通过会谈及时了解、掌握各二级学院教学运行情况。

2. 切实做好课前准备，保证教学有条不紊地运行。各二级学院领导深刻领会学校新学期工作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开学关键环节，提前召开教职工教学工作会议，以落实课表和学生返校为中心，督促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及教学管理人员深入督办和落实有关教学问题。

3. 加强教学管理，认真落实教学监控措施。各二级学院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治本固源，主动抓教风、学风，纷纷组建二级学院教学建设与督导委员会，配合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监控。临床医学院在组建教学督导专家组的同时，在医学院设立教学管理办公室，抽调专人担任教

学秘书，严把教师授课计划、上下课等教学运行关，切实有效地做好规范性教学工作。

4. 与同期相比，学生到位情况良好。学生到校后很快进入和适应教学环境。各二级学院学生科通过开学晚点名工作，迅速做好老生到校统计和收心教育，对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查明原因，学生到校情况整体良好。

5. 提前维修教室桌椅，修复多媒体设备。暑期经学校后勤等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对损坏的教室桌椅逐一整修，更换或维修了多媒体设备，打扫教室卫生，教室面貌焕然一新，尤其是修远楼（5号教学楼），教室桌椅整齐，地面整洁，多媒体课件投影效果清晰，色彩鲜艳，教师教学心情舒畅，课堂教学效果良好。

6. 全心为教学服务，营造优良教学环境。暑期校园道路黑化，周围环境的绿化，给师生的出入带来了很大方便；学生教材发放及时；教学区治安、卫生、水电等教学环境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二、大多数教师课堂讲授精神饱满，认真履行职责

1. 教学督导组在9月10日的教学巡视中，没有发现明显的教学事故。除个别课程因调课外，凡课表确定有课的教室均有教师在堂授课。

2. 第三节课教学督导组成员分小组在文学与传媒学院、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林学院园艺学院对6名教师进行了随机听课，听课主要对象为青年教师。多数教师教学精力集中，备课充分，精神饱满，全身心投入，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课堂教学效果良好。比如，文学与传媒学院青年教师周韬讲授的《中国古代戏曲专题》课程，课堂教学效果较突出，不仅教学文件齐全，课前准备细致，且教态

自然，多媒体课件简洁，基本是脱稿讲授，条理分明，语言生动，课堂气氛活跃，课堂吸收率较高。

三、教学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 个别教师教学状况不佳，突出表现在：课前准备不充分，不认真钻研和消化教材，无纸质教案（备课笔记）和授课计划；“照本宣科”、“照屏宣科”教学方式较为普遍；部分教师课堂讲授缺乏生气，语言表达平淡，少有师生互动，不追求教学效果，课堂教学管理意识淡薄；板书杂乱无序，字体潦草难以辨认，或根本无板书。

2. 仍有多媒体设备在上课时出现故障。如 **8405**、**5B404** 等教室。

3. 少数课程教材未按时到位。如 **12** 级康复治疗学专业的《诊断学》。

4. 个别教室清洁卫生管理有待加强，室内垃圾、小广告片未能及时清理。

湖北民族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中心

湖北民族学院教学督导组

2014年9月10日

2014年秋季学期教学督导员联系教学单位的安排

为进一步促进全校教风、学风建设，加强日常教学监控，巩固并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现将学校教学督导员 2014 年秋季学期所联系的教学单位安排如下：

教 学 督 导 员	教 学 单 位
郭万明	文学与传媒学院 艺术学院
孙永发	理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杨正堂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袁昌锦	医学院 临床医学院 恩施州中心医院
冯国宣	经济与管理学院 体育学院 林学园艺学院
马大森	外国语学院
胡魁荣	法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民族研究院
焦达操	中医药学院 预科教育学院 职业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4 年春季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情况简报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也是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教学质量评价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3 日~6 月 30 日组织开展了 2014 年春季学期全校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并对评教的总体情况进行了初步统计分析，其结果见“2014 年春季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情况统计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学生评教参与情况

各二级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对学生网上评教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宣传动员，及时提醒并督促学生积极参加网上评教。据统计，2014 年春季学期学生应参评 130651 人次，实际参评达 128506 人次，平均参评率达到 98.36%。

二、参评课程评分情况

全校 15 个二级学院的学生对 711 位授课教师承担的 1807 门次课程进行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明，课堂教学评分均在 70 分以上，其中，评分在 90~100 分的课程有 1166 门次，占 64.53%；评分在 80~90 分的课程有 637 门次，占 35.25 %；评分在 70~80 分的课程有 4 门次，占 0.22 %。

三、参评教师得分情况

2014 年春季学期，学生对 711 位授课教师进行了课堂教学质量的网上评价。统计结果显示，教师授课得分（讲授多门次课程的按平均分统计）均在 70 分以上，其中，授课得分在 90~100 分的有 476 人，占 66.95%；授课得分在 80~90 分的有 234 人，占 32.91 %；授课得分在 70~80 分的有 1 人，占 0.14 %。

2014 年春季学期学生网上评教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	学生参与情况			参评课程情况					参评教师情况				
	应参评人次	已参评人次	参评率 (%)	已评门次	参评课程得分情况				已评教师人数	参评教师得分情况			
					[90, 100]	[80, 90)	[70, 80)	[60, 70)		[90, 100]	[80, 90)	[70, 80)	[60, 70)
文学与传媒学院	14025	13874	98.92	134	91	43	0	0	56	40	16	0	0
理学院	8363	8233	98.45	104	71	33	0	0	53	37	16	0	0
信息工程学院	10728	10536	98.21	108	84	24	0	0	63	50	13	0	0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5258	5183	98.57	90	57	33	0	0	41	28	13	0	0
医学院	13730	13405	97.63	140	88	51	1	0	85	58	26	1	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588	10287	97.16	125	56	69	0	0	47	20	27	0	0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6063	5921	97.66	83	42	41	0	0	42	24	18	0	0
外国语学院	16877	16729	99.12	242	169	72	1	0	99	66	33	0	0
体育学院	12362	12149	98.28	359	226	133	0	0	54	43	11	0	0
艺术学院	6797	6629	97.53	171	141	29	1	0	55	46	9	0	0
法学院	8334	8231	98.76	86	41	44	1	0	41	19	22	0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950	10839	98.99	80	45	35	0	0	28	16	12	0	0
预科教育学院	3732	3698	99.09	27	23	4	0	0	10	8	2	0	0
林学院园艺学院	1522	1480	97.24	39	21	18	0	0	23	13	10	0	0
中医药学院	1322	1312	99.24	19	11	8	0	0	14	8	6	0	0
合 计	130651	128506	98.36	1807	1166	637	4	0	711	476	234	1	0

湖北省教育厅启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专项评估工作

2014年9月4日，湖北省教育厅印发了《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专项评估实施方案（试行）》（鄂教高[2014]7号），在全省普通高校启动了本科专业专项评估工作，并对本科专业进行星级评定。

本次本科专业专项评估对象为湖北省高校已设置的所有本科专业，重点是布点较多、量大面广或社会需求相对趋于饱和的专业。开展本次评估工作的目的是引导高等学校以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核心，以主动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内容主要有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专业基础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色与优势等六项评估指标、十七项主要观测点。评估工作按照管、办、评分离的原则，由湖北省教育厅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

本次本科专业专项评估的结论按总分排序授予星级的方式公布。指标综合评价在全省参评学校中排名前“10%”的专业，授予“五星级”；排名“11%”~“30%”的专业，授予“四颗星”；排名“31%”~“50%”的专业，授予“三颗星”；排名“51%”~“70%”的专业，授予“二颗星”；排名“71%”~“90%”的专业，授予“一颗星”；排名在后10%的专业，予以警示。

省教育厅将向社会公布评估排名“五星级”和“四颗星”的专业，并对这些专业予以一定政策倾斜；排名“一颗星”的专业，不增加招生计划；被警示的专业，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直至撤销该专业。整改期限为1年，整改期满仍未完成整改目标的专业，将撤销该专业并对社会公布。